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該等邀請或要約之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本聯合公佈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在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之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YUNBAIYAO HONG KONG CO., LIMITED

雲白藥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聯合公佈

- (1) 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雲白藥香港有限公司
就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
(雲白藥香港有限公司及／或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及
(2) 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新華都香港於二級市場收購56,000,000股股份(即收購股份，佔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87%)，代價為每股股份0.285港元。

新華都香港由新華都實業全資擁有，而新華都實業則由陳發樹先生透過彼於廈門新華都之股權及透過彼以個人身份持有之有關股權持有約93.69%權益。陳發樹先生為雲南白藥之董事，並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雲南白藥約25.04%權益。要約人為雲南白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要約人、陳發樹先生、新華都香港、廈門新華都、新華都實業及雲南白藥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公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正式就提出要約通知本公司。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6,448,152,160股已發行股份。緊接收購事項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908,025,3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59%)中擁有權益。由於進行收購事項，要約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變為共同於1,964,025,36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收購事項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46%)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須就獨立股東持有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須於收購事項日期或前後就獨立股東持有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由於新華都香港在當時並不知悉新華都香港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與雲南白藥一致行動的一方，因此未能於緊隨收購事項後公佈收購事項及要約。新華都香港對未有在觸發要約義務後立即提出要約致以誠摯歉意。

收購事項完成後，新華都香港獲告知，收購事項導致須作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要約。由於要約人需要時間編製(其中包括)與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要約有關的本聯合公佈內容以及訂立融資安排(詳情請參閱「3.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 財務資源」一節)，要約人未能於緊隨收購事項後刊發本聯合公佈。

要約之主要條款

中金公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按綜合文件將予載列之條款，在符合收購守則之情況下按下列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285港元

要約項下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85港元相當於新華都香港根據收購事項所支付每股股份之購買價。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且於收購時須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在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a)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及尚未派付之股息及(b)其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人將不會調高上文所載之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調高要約價，而要約人亦不保留調高要約價之權利。

要約僅於要約人接獲有關投票權之接納，而該等投票權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在符合收購守則之情況下可能決定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後，方可作實。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就達成該條件(倘該條件已獲達成，在要約人可宣佈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時)及要約之任何修訂、延長或失效(視情況而定)另行刊發公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除非執行人員另行同意，否則要約人可宣佈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為經延長截止日期(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之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購股權。董事確認，除雲南白藥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之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就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為免生疑問，由於可換股債券乃由雲南白藥(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一方)持有，故概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可換股債券提出要約。

要約之價值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85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6,448,152,16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1,837.72百萬港元。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964,025,36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46%。

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概無任何變動之基準，並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要約之價值將約為1,277.98百萬港元。

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招商永隆銀行提供之貸款融資為要約所需之現金金額提供資金，而貸款融資將以(其中包括)股份押記作抵押。中金公司(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履行其就要約獲全面接納而須承擔之付款責任。

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雲南白藥持有的1,908,025,36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新華都香港持有的收購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任何其他權益。

要約人有關本公司之意向

要約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意向為，本集團將大致在其現況下持續經營其業務。要約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無意(i)終止僱用僱員或(ii)出售或重新部署本集團的資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要約人認為，完成要約將可加強雲南白藥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策略性協同效益，並提升雲南白藥集團的國際形象。考慮到本集團在商品貿易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其發展成熟的銷售渠道，要約人相信雲南白藥集團與本集團將能透過合作，進一步尋求互惠互利的業務發展機會，並同時令雲南白藥集團得以變現其於本集團的投資回報。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已成立由唯一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科先生、江志先生、梁家駒先生及黃翠珊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就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紅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聯合向股東寄發由要約人之要約文件及董事會之回應文件組成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接納表格。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

本聯合公佈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以(其中包括)知會股東將予提出的要約。董事於本聯合公佈內不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是否接納要約給予推薦建議。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細閱綜合文件，特別是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並考慮彼等就要約提供的推薦建議及意見。

倘要約人根據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在符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可能決定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時間)所接獲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要約股份總數，連同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之前或期間收購的股份，並不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1.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新華都香港於二級市場收購56,000,000股股份(即收購股份，佔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87%)，代價為每股股份0.285港元。

新華都香港由新華都實業全資擁有，而新華都實業則由陳發樹先生透過彼於廈門新華都之股權及透過彼以個人身份持有之有關股權持有約93.69%權益。陳發樹先生為雲南白藥之董事，並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雲南白藥約25.04%權益。要約人為雲南白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要約人、陳發樹先生、新華都香港、廈門新華都、新華都實業及雲南白藥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

2. 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前後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收購事項前；(ii)緊隨收購事項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收購事項前		緊隨收購事項後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	0	—	0	—
雲南白藥	1,908,025,360	29.59	1,908,025,360	29.59
新華都香港	0	—	56,000,000	0.87
要約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所持 股份總數 <small>附註1</small>	1,908,025,360	29.59	1,964,025,360	30.46
獨立股東所持 股份總數	4,540,126,800	70.41	4,484,126,800	69.54
總計	6,448,152,160	100	6,448,152,160	100

附註：

-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雲南白藥持有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該等可換股債券均未獲行使。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倘有關轉換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任何強制性要約責任，則雲南白藥不得將任何有關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要約人之董事確認，雲南白藥將不會於要約截止前就可換股債券行使其轉換權。
-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3.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正式就提出要約通知本公司。

由於進行收購事項，要約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變為共同於1,964,025,36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收購事項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46%)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須於收購事項日期或前後就獨立股東持有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由於新華都香港在當時並不知悉新華都香港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與雲南白藥一致行動的一方，因此未能於緊隨收購事項後公佈收購事項及要約。新華都香港對未有在觸發要約義務後立即提出要約致以誠摯歉意。

收購事項完成後，新華都香港獲告知，收購事項導致須作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要約。由於要約人需要時間編製(其中包括)與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要約有關的本聯合公佈內容以及訂立融資安排(詳情請參閱「3.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 財務資源」一節)，要約人未能於緊隨收購事項後刊發本聯合公佈。

要約之主要條款

中金公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按綜合文件將予載列之條款，在符合收購守則之情況下按下列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285港元

要約項下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85港元相當於新華都香港根據收購事項所支付每股股份之購買價。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且於收購時須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在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a)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及尚未派付之股息及(b)其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人將不會調高上文所載之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調高要約價，而要約人亦不保留調高要約價之權利。

要約僅於要約人接獲有關投票權之接納，而該等投票權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在符合收購守則之情況下可能決定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後，方可作實。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就達成該條件(倘該條件已獲達成，在要約人可宣佈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時)及要約之任何修訂、延長或失效(視情況而定)另行刊發公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除非執行人員另行同意，否則要約人可宣佈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為經延長截止日期(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之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購股權。董事確認，除雲南白藥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之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就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為免生疑問，由於可換股債券乃由雲南白藥持有，故概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可換股債券提出要約。

要約價及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85港元較：

-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即收購事項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0港元折讓約1.72%；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5港元溢價約3.64%；
- 股份按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7港元溢價約15.38%；
- 股份按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76港元溢價約3.26%；
- 股份按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1港元折讓約5.32%；
- 股份按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6港元折讓約12.58%；
- 股份按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57港元折讓約20.17%；
- 股份按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96港元折讓約28.03%；及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32港元(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合共6,448,152,160股已發行股份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51,155,911港元計算)溢價約115.91%。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

- (a)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每股0.475港元；及
- (b)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每股0.238港元。

除新華都香港的收購事項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收購事項日期前六個月期間直至最後交易日買賣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之價值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85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6,448,152,16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1,837.72百萬港元。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964,025,36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46%。

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概無任何變動之基準，並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要約之價值將約為1,277.98百萬港元。

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招商永隆銀行提供之貸款融資為要約所需之現金金額提供資金，而貸款融資將以(其中包括)股份押記作抵押。

中金公司(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履行其就要約獲全面接納而須承擔之付款責任。

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雲南白藥持有的1,908,025,36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新華都香港持有的56,000,000股股份(即收購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任何其他權益。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除本聯合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除貸款融資及與其有關的抵押安排(包括股份押記)外，概無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份或股份訂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任何類別且可能對要約而言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進行)；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或任何不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iv) 除雲南白藥持有的1,908,025,36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新華都香港持有的收購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擁有任何本公司投票權或權利或對該等投票權或權利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
- (v) 要約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與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有關的任何安排或合約，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除新華都香港就其根據收購事項收購的收購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外，新華都香港及要約人或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買賣有關收購股份而向收購股份的賣方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任何形式的利益；
- (vii)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收購股份乃由新華都香港在二級市場收購，因此新華都香港及要約人並不知悉該等收購股份賣方的實益擁有人身份；
- (viii) (1)任何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與(2)(a)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x) 除貸款融資及與其有關的抵押安排(包括股份押記)外，概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乃關於根據要約收購之任何證券會轉移、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及
- (x)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近期董事、股東或本公司近期股東訂有任何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中金公司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因此，中金公司及以自有賬戶或按全權管理基準持有股份的中金公司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就本公司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在各情況下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所持之股份除外)。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產生的賣家的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股東支付，稅率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相關接納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3%計算，並將從接納要約時應支付予相關股東的款項中扣除(倘計算所得之印花稅含不足1.00港元之零碎款項，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1.00港元金額)。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股東安排支付賣家的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有關要約股份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家的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倘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中金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接納要約之影響

倘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屬完整及妥善，並已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所提呈的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全數收取參考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除收購守則允許者外，要約之接納將不可撤回及不能撤銷。

付款

待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接納要約的現金款項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i)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及(ii)要約人收到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有關接納所涉及的要約股份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該接納完整及有效的日期(以較遲發生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不足一港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及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之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海外股東

要約將涉及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公司的證券，並將須遵守香港的程序及披露規定，而有關規定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股東)提出要約。向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可能禁止或限制向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出要約。屬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非香港居民的海外股東如有意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定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與接納要約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應繳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款)。

屬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接納任何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其顧問(包括中金公司)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股東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獨立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或僅在符合要約人董事視為過於繁苛或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要約人的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綜合文件，待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就此而言，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一項豁免。僅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過於繁重的情況下，方會授出任何有關豁免。於授出豁免時，執行人員將留意該等海外股東是否已獲提供綜合文件內的所有重要資料。倘執行人員授出任何有關豁免，則要約人保留權利就並非居於香港之股東作出有關要約條款之安排。有關安排可能包括以公佈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通知登記海外地址的股東有關要約的任何事宜，而該等報章未必會在該等人士所居住的司法權區流通。即使該等股東未能收到或看到有關通知，仍將被視為已充分發出有關通知論。

4. 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

要約人

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為雲南白藥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雲南白藥為本公司現有最大股東，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的29.59%。「雲南白藥」為中國馳名商標。雲南白藥為首批國家創新型企業之一，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538)。雲南白藥的主營業務包括醫藥產品、保健品、中藥資源及醫藥物流。

陳發樹先生為雲南白藥的董事兼聯席董事長，並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雲南白藥約25.04%權益。陳發樹先生現為新華都實業的董事長兼法律代表。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主要人士

新華都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新華都香港由新華都實業全資擁有，而新華都實業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多個產業擁有多元化業務組合，包括產業投資、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預先包裝食品及散裝食品批發、旅遊、採礦及房地產。新華都實業(a)由陳發樹先生全資擁有的廈門新華都持有約16.82%權益；(b)由陳發樹先生持有約76.87%權益；及(c)由其他股東持有約6.31%權益，而該等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陳發樹先生為新華都香港的最終控股股東。

陳發樹先生、新華都香港、廈門新華都、新華都實業及雲南白藥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並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緊隨收購事項後，要約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964,025,36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46%)中擁有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雲南白藥持有的1,908,025,36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新華都香港持有的收購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任何其他權益。

5.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融資業務、貨品及商品貿易以及大麻二酚(CBD)萃取物貿易。

6. 要約人有關本公司之意向

要約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意向為，本集團將大致在其現況下持續經營其業務。要約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無意(i)終止僱用僱員或(ii)出售或重新部署本集團的資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要約人認為，完成要約將可加強雲南白藥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策略性協同效益，並提升雲南白藥集團的國際形象。考慮到本集團在商品貿易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其發展成熟的銷售渠道，要約人相信雲南白藥集團與本集團將能透過合作，進一步尋求互惠互利的業務發展機會，並同時令雲南白藥集團得以變現其於本集團的投資回報。

7.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倘若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的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到充足的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將採取適當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委聘配售代理以向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其他獨立第三方配售有關數量的股份，以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已成立由唯一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科先生、江志先生、梁家駒先生及黃翠珊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就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紅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9.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聯合向股東寄發由要約人之要約文件及董事會之回應文件組成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接納表格。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10. 買賣披露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要約人或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5%或以上的股東)須於要約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

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項下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11. 執行董事辭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佈。誠如該公佈所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朱嘉華先生遞交辭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由於彼辭任，朱嘉華先生亦不再為(i)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ii)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及(ii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朱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誠如上文所述，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正式就提出要約通知董事會。因此，並無向董事會提出真誠要約，而董事會並無理由相信於關鍵時間(即朱嘉華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向董事會遞交辭呈時)有真誠要約即將到來。

12.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

本聯合公佈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以(其中包括)知會股東將予提出的要約。董事於本聯合公佈內不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是否接納要約給予推薦建議。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細閱綜合文件，特別是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並考慮彼等就要約提供的推薦建議及意見。

倘要約人根據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在符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可能決定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時間)所接獲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要約股份總數，連同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之前或期間收購的股份，並不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13.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新華都香港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收購收購股份
「收購股份」	指	新華都香港於收購事項下收購的56,000,000股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處理業務之日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中金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截止日期」	指	將作為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載於綜合文件的日期，或要約人可能公佈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定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招商永隆銀行」	指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貸款融資項下要約人的貸款人
「本公司」	指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文件」	指	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寄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接納表格、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雲南白藥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向雲南白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經延長截止日期」	指	寄發綜合文件日期後60個曆日當日，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經董事會及執行人員同意延長該日期
「融資協議」	指	要約人(作為借款人)與招商永隆銀行(作為貸款人)就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的融資協議

「首個截止日期」	指	將作為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載於綜合文件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後21個曆日當日，或可能根據收購守則延長的要約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接納表格」	指	有關要約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成員包括方科先生、江志先生、梁家駒先生及黃翠珊女士
「獨立財務顧問」或「紅日資本」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即本聯合公佈刊發前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短暫停牌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招商永隆銀行根據融資協議向要約人提供的貸款融資1,360,000,000港元
「陳發樹先生」	指	陳發樹先生，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新華都香港」	指	新華都集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華都實業」	指	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發樹先生及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最終持有約93.69%權益
「要約」	指	中金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為及代表要約人按要約價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將予提出的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即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起至要約截止或失效當日止)
「要約價」	指	將以現金作出要約的每股要約股份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28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要約人」	指	雲白藥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雲南白藥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a)要約人就其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及(b)雲南白藥就其所持股份以招商永隆銀行為受益人訂立之股份押記，以作為貸款融資的擔保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廈門新華都」	指	廈門新華都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陳發樹先生及一名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全資擁有
「雲南白藥集團」	指	雲南白藥及其附屬公司
「雲南白藥」	指	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538)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白藥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李懿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泓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輝先生、周泓先生、尹品耀先生及王兆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志先生、梁家駒先生及黃翠珊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內發表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相關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李懿。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內發表的意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雲南白藥的董事為王明輝(董事長)、陳發樹(聯席董事長)、楊昌紅、陳焱輝、戴揚、張永良、尹曉冰、李雙友及劉國恩。

雲南白藥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內發表的意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